

抚州市财政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江西信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南门路牛角湾新二村

法定代表人：刘炎蓬

联系方式：13979422522

根据江西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2018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赣财购【2018】10号）文件要求，按照随机抽取的原则省财政厅抽取了你公司代理服务的三个项目，采购预算共计204.5万元。

一、违法事实

项目一：抚州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信息中心设备项目问题有：档案管理不规范，表现为档案资料中未见信息（中标公告、合同）发布截图和未中标供应商资料。

项目二：江西七〇八台数字电视配套设备及仪器二次采购项目具体问题有：1. 档案管理不规范，表现为档案资料中未见信息（中标公告、合同）发布截图和未中标供应商资料；2. 未见提示评标委员会对畸高、畸低重大差异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；3. 未按照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。

项目三：江西七〇八台 250KW 柴油发电机组具体问题：

1. 档案管理不规范，表现为档案资料中未见信息（招标公告、中标公告、合同）发布截图和未中标供应商资料；2. 未见残疾人福利政策；3. 未按照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，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比中标公告晚十四天。

二、作出的处罚依据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（财库【2017】141号）的规定。

三、作出的处罚决定

现按照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责令整改，并给予警告。

四、权利告知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抚州市人民政府或江西省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2018年11月26日